

2021 年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起抗诉；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主要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以及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派驻基层（镇街）检察室2个。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9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62.9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2.90	本年支出合计	1992.9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2.90	支出总计	1992.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2.90	1194.00	798.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2.90	1164.00	798.9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62.90	1164.00	798.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1.00	1164.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0	0.00	90.9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00	0.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62.9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2.90	本年支出合计	1992.9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2.90	支出总计	1992.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92.90	1194.00	798.9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62.90	1164.00	798.90
[20404]检察	1962.90	1164.00	798.90
[2040401]行政运行	1261.00	1164.00	97.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2040409]“两房”建设	290.00	0.00	290.00
[2040410]检察监督	90.90	0.00	90.9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31.00	0.00	23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9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3.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3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4.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0.50	530.5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98.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2.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8.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1.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4.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7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7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5.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12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2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94.00	1194.00	1194.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 检察院	1194.00	1194.00	1194.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3.00	993.00	99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0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支出项目类别，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98.90	798.90	798.9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798.90	798.90	798.9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系统专项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事检察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人员服装购置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控申接访大厅、值班室及外围墙建设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房”——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支出项目类别，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92.9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检察院系统专项经费增加，其他项目经费与上年基本持平；支出预算1992.9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0.5万元，比上年增加223.5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82.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8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5万元，主要是“两房”信息化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包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高低压为配电工程	170	我院建设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完善我院办案功能区设置，推进装备及信息化建设，保障检察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两房”--控申接访大厅、值班室及外围墙建设工程	120	“两房”建设前期设计征求意见阶段，我们与设计单位共同对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合理优化，其中项目中的“消防控制室”设计安排在值班室内，以便满足“消防控制室”必须有人24小时值班的管理要求。而

		整体规划建设的值班室应建在整体建设用地的围墙外大门边，同时，“消防控制室”必须满足“两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控申接访大厅设计建设在外围墙边，方便群众来访，同时也减少来访人员对内院办案工作的干扰。
--	--	---

注：单位：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